FEB202025_01K1610 · I-956 · 中文参考译文

AAO 非先例决定。非官方中文译文，以英文原件为准。

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
行政上诉办公室
非先例决定

案号：32019097 日期：2025年2月20日

对移民投资者项目办公室决定的上诉

表格I-956，区域中心指定申请

1992年，国会设立了EB-5区域中心项目，旨在通过外国投资于与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（USCIS）指定区域中心相关联的商业企业，促进美国的经济增长。见《1993年商务部、司法部、国务院、司法机构及相关机构拨款法》（“《拨款法》”）第610条，Pub. L. No. 102-395，106 Stat. 1828，1874（2022年废止）。2022年3月，《2022年EB-5改革与诚信法》废止了《拨款法》，并将经过实质性改革的EB-5区域中心项目编纂于《移民与国籍法》（“《法》”）第203(b)(5)条，8 U.S.C. § 1153(b)(5)（2022年）。

2014年8月，USCIS根据现已废止的《拨款法》指定上诉人参与EB-5区域中心项目。2022年12月，上诉人提交了区域中心指定申请（表格I-956）以及关于其负责人参与区域中心项目人员良好品行的表格（表格I-956H），寻求根据《2022年EB-5改革与诚信法》获得区域中心指定。见《法》第203(b)(5)条。2023年6月，移民投资者项目办公室主任签发了补件通知（RFE），指出“ USCIS记录[表明]可能参与[上诉人]所有权和/或管理的其他人员 ”，并要求提供有关这些个人的材料。见《法》第203(b)(5)(H)(i)条。随后，主任以上诉人未及时回应RFE为由，将表格I-956申请作为放弃处理予以拒绝。见8 C.F.R. § 103.2(b)(8)(iv)、(13)(i)。上诉人对主任的决定提出上诉。见《法》第203(b)(5)(P)(i)(I)条（讨论《2022年EB-5改革与诚信法》下的行政上诉审查）。

在上诉中，上诉人“ 对因疏忽延迟回应[表格]I-956 RFE所造成的任何不便表示歉意 ”，但声称其无需提供RFE所要求的证据。具体而言，上诉人主张，尽管RFE要求提供与上诉人、关联新商业企业或附属创造就业实体有关的个人的额外证据，包括表格I-956H，但上诉人的负责人是“ [上诉人]的唯一所有者和管理成员 ”，并对“ EB-5资金的使用拥有绝对和完整的决策权…… ”。见《法》第203(b)(5)(H)(i)条。上诉人辩称，因此其无需提交RFE中提及的证据。在上诉中，上诉人提交了

额外文件，包括其负责人的声明以及有关上诉人已赞助的EB-5项目的材料。

基于以下理由，我们将此事发回主任并作出新决定。第一，主任尚未有机会考虑上诉人关于其已根据《法》第203(b)(5)(H)(i)条提供了所需文件的主张。第二，主任尚未有机会审查上诉人在上诉中提交的文件，上诉人声称这些文件支持其主张。最后，在拒绝表格I-956申请时，主任未具体说明USCIS记录中哪些内容表明其他个人可能受《法》第203(b)(5)(H)(i)条报告要求的约束。鉴于上述情况，我们将此事发回主任

命令：主任的决定被撤回。此事发回重审，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。